

黄山市黄山区城区（2022-2025 年）绿化管养服务 及时花种植摆放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买方：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

电话：0559-8530553

地址：

卖方：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1-86408736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379号主楼一楼101室

买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1.1 黄山区城区行道树及绿化带一览表

路名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道路起始到终点	行道树 (株)	绿化面积 (m ²)	备注
西海大道	1103	22	庄里路口到仙源西路	368	23175	香樟 368
仙源西路	2514	22	西海大道到仙源东路	810	27653	香樟 810
仙源东路	1340	22	仙源西路到耕耘路	506	19165	香樟 506
耕云路	660	9.3	仙源东路到翡翠东路		3273	
S322	1680	6.8	北海北路到仙源东路	303	10232	乌桕 303
翡翠西路	2324	30.2	仙源西路到轩辕大转盘	764	20815	香樟 764
轩辕大道	3926	42	耿城路口到轩辕大转盘	2619	74456	香樟 1299; 银杏 234; 梧桐 1086
新三路	500	15	轩辕大道到丹霞路	163	1834	香樟 163
丹霞路	1054	15	丹霞路到翡翠东路	1011	19798	香樟 1011
黄荆路	1153	11.7	轩辕大道到丹霞路	364	3036	香樟 364
翡翠东路	2394	15	高速口到轩辕大转盘	440	31353	银杏 260; 红梅 120; 木芙蓉 30; 白玉兰 30

平湖西路	1950	14.2	仙源西路到北海北路	386	7976	乐昌含笑 386
平湖东路	1413	14.1	北海北路到仙源东路	352	7155	乐昌含笑 352
凤凰路	957	7.1	翡翠西路到平湖广场	268	4789	冬青 124; 香樟 144
天都北路	247	7.3	凤凰路到平湖西路	32	467	香樟 32
天都南路	1226	12	平湖西路到翡翠西路	361	6432	银杏 195; 香樟 82; 南酸枣 84
云门路	639	11.8	翡翠西路到农科巷	70	1234	香樟 70
莲花路	1458	14	仙源西路到芙蓉路	423	11916	香樟 423
桃源路	581	7	仙源西路到平湖广场	177	2134	香樟 177
龙井西路	484	7	桃源路到北海北路	130	2433	香樟 130
龙井东路	244	7	北海北路到圣泉路	70	567	香樟 70
玉屏路	1563	7	龙井西路到平湖西路	427	7519	广玉兰 17; 乌柏 124; 香樟 286
医院巷	250	3.6	龙井西路到太平西路	52	385	香樟 52
府东巷	260	7.2	太平西路到平湖西路	57	583	香樟 57
圣泉路	553	6	龙井东路到平湖东路	23	3456	香樟 23
北海北路	1867	14	S322 到太平西路	377	19870	香樟 287; 广玉兰 36; 梧桐 54
北海中、南路	1277	14	平湖东路到轩辕大转盘	320	16756	香樟 286; 广玉兰 36
太平西路	534	12.2	平湖广场到北海北路	134	3876	乐昌含笑 134
太平东路	999	12.2	北海北路到平湖东路	240	7432	乐昌含笑 212; 广玉兰 28
翠微路	1284	12.2	平湖东路到翡翠东路	336	10274	香樟 336
玉河路	915	6.3	平湖东路到翠微路	232	6574	香樟 180; 广玉兰 52
南山路	710	8	香溪路到翡翠东路	232	5683	桂花 232
书香路	288	7.4	太平东路到一中	30	1034	香樟 30
胡家巷	438	3.3	玉屏路到芙蓉路		763	
舒溪路	543	5.5	北海南路到翡翠南路	21	1345	香樟 21
滨河北路	169	7	翡翠南路到滨河边	28	674	香樟 28

农科巷	234	4	芙蓉路到云门路		423	
秧溪路	387	9	平湖西路到浦溪河桥头		1294	
洙溪路	246	9	平湖西路到翡翠西路			
香溪路	794	7.1	胡家巷到玉河路	149	2705	香樟 114; 柳树 8; 广玉兰 27
碧潭路	423	10	轩辕大道到小区	22	894	香樟 22
慈光路	413	24	轩辕大道到浦溪河桥头	34	1546	香樟 34
金城大道	145	16	轩辕大道到浦溪河桥头	23	457	香樟 23
芙蓉路	1148	8.7	北海南路到翡翠南路	214	6875	香樟 214
明怡巷	278	4	莲花路到天都路		634	
清平巷	200	4	平湖西路到清溪路	12	125	香樟 12
清溪路	286	7	玉屏路到北海南路	70	1562	香樟 70
清潭路	644	12.3	仙源东路到平湖东路	184	2143	香樟 184
饶村路	400	14	轩辕大道到新区学校	134	1245	桂花 134
彩虹路	1173	10	轩辕大道到丹霞路	358	7685	乌柏 179 桂花 179
黄荆西路	780	20	浦园大道-轩辕大道	231		杜英 231
舒溪路	200	8	检察院段	25	30	香樟 25
丰乐路	500	8	翡翠东路至翠微路	70	60	香樟 70
丰溪路	500	9	天都北路至莲花南路	30	30	香樟 30
莲花北路	200	10	苏果超市段		100	
玉屏南路 延伸段	500	8	芙蓉路至舒溪路	60	100	乌柏 60
总计					394025	

1.2黄山区城区公园广场绿化一览表

公园广场名称	总面积 (m ²)	水系面积 (m ²)	硬地面积 (m ²)	养护面积 (m ²)	公厕	志愿者 服务点	养护 标准
凤凰湖公园	49876.3	28856	5584.3	15436	1	1	一级标准养护
六角楼广场	19458		12323	7135	1		一级标准养护
中通广场	13996		8632	5364	1	1	一级标准养护
玉河公园	32999	10937	11294	10768	1		二级标准养护
芙蓉广场	4977		2345	2632			二级标准养护
南山公园	76782		24418	52364	1		一级标准养护
政务新区广场	145462	2917	68392	74153	2		一级标准养护
平湖广场	1772	180	614	978			二级标准养护
太平游园	3907.4		2876.4	1031			二级标准养护
南山公园小广场	1675		957	718			二级标准养护
蒋家山遗址公园	33000				1		一级标准养护
总计	383904.7	42890	137435.7	170579	8	2	

注：其中政务广场、南山公园、中通广场、六角楼广场、凤凰湖公园、蒋家山遗址公园按一级标准养护，其他区域按不低于二级标准养护；表1.1和1.2数据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勘察现场，以城区实际建成的面积范围为准，不含黄山太平经济园区。

1.3时花种植地点、规格、面积及品种

序号	地点	规格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新区广场	小盆 (营养钵)	160	
2	新区大圆盘	大盆	700	
		小盆 (营养钵)	300	
3	翠微路与翡翠东路交叉口三角岛	小盆 (营养钵)	160	
4	城区路段花池、花器	小盆 (营养钵)	140	
5	北海北路大圆盘	小盆 (营养钵)	140	
6	翡翠东路和耕耘路交叉口	双色盆	320	
合计			1920	

规格：大盆：冠幅 10-20cm；小盆（营养钵）冠幅 5-10cm。具体冠幅视品种而定。

面积：大盆 700 m²，小盆（营养钵）900 m²，双色盆 320 m²。

时花品种（参考）：

大盆（品种）：角堇、羽衣甘蓝、鼠尾草、牵牛、一串红、孔雀草、百日草、石竹、彩叶草、长春花、繁星花、红叶红花鸡冠花、和服、满天星等；小盆（营养钵）：角堇、羽衣甘蓝、紫罗兰、一串红、孔雀草、牵牛、长春花、鸡冠花等。

2. 服务质量要求

2.1 绿化管养总体要求

2.1.1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分枝点合适，内堂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枝；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无萌条；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进行补植，保持无缺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2.1.2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绿篱及种植块生长茂盛，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满栽密植、到边到角，无死枯、缺株、断档、

倒伏、歪斜、亮脚和无杂生植物、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球类等）生长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2.1.3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枯黄，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现象；暖季性草坪高度保持在5cm以下，混播常绿草坪高度保持在4cm以下，绿期在340天以上，草坪平整；草坪与种植块等绿化相接处应切边处理，沿种植块外轮廓线向下斜切，深度一般为8—10cm，切沟界线分明，线条自然流畅深浅一致，清除侵入种植块的地表草；做好暖季性草坪的冬季防火工作。按照一级养护标准养护草坪。

①浇水。根据季节的不同适时浇水。

②修剪。一级草坪生长季每10天修剪一次，秋、冬季每月修剪一次。

③除杂。杂草主要以手工拔除为主，整块草坪没有明显的阔叶杂草，没有已经开花的杂草。如发生上述情况需立即更换相应草坪。

④病虫害防治。春夏秋季病虫害高发期，提前防治病害和虫害，防早、防小、防了。

⑤施肥。为保证草坪生长茂盛，成坪效果好，4、5、6、11月各施一次复合肥。中标人需在秋季10月10日前完成黑麦草的补播，播种量为25-30克/m²。其他一、二年生草花适时补播。

2.1.4补栽、补种、补植：

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残冠及严重损伤的苗木，须在一周内安排补植、更换；乔木补植须选用干径不低于10cm的同品种全冠苗，大灌木及整形灌木须选用同规格、同品种全冠苗，绿篱、种植块等须选择同品种、大于现规格健壮苗满栽、密植，然后修剪至同等高度。全面补植和日常更换补植种植块地被均须满栽密植、到边到角。满栽密植的标准为：侧看、俯瞰均无空洞、缺株和黄土裸露；设计栽植范围内因现场因素无法栽植到边到角的边沿地块应用麦冬等镶边。补植品种应为原有品种及标准应不低于原规格和质量。

2.1.5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

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 m^2 ）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 m^2 ）小于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2.1.6施肥：补植苗木要施足基肥，其他植物每年春季、秋季各施肥一次，生长季以复合肥为主，休眠期以腐熟有机肥为主；草坪4、5、6、11月各施一次复合肥；冬季施泥炭土，改良土壤。中标人泥炭土、肥料采购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肥。

2.1.7浇水和喷淋：视气候、土壤墒情等情况及时安排浇水，确保绿化无干枯、失水现象；喷淋：绿化上有积尘且最低温度不低于零摄氏度时，及时喷淋。

2.1.8整形修剪：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乔木、大灌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2次，修剪创面大于 $20cm^2$ ，必须进行防腐处理；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10cm），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2.1.9中耕松土：冬季结合施肥对树木深翻开盘，直径60-100cm，树干处宜浅渐远渐深；春、夏、秋季进行中耕松土。

2.1.10防护措施：新植乔木和有倒伏危险的树木须设置支撑，支撑为杉木，打入土中深度达到1m以上；对意外造成的植物倒伏、折损，须在当日内扶正、修剪，需更换、补植的在一周内安排更换；对易受冻害树木，须在每年的11月底之前完成根际培土、覆草、裹干、涂白等措施，裹干、涂白高度不得低于1.5m，同一区域须基本保持一致；为防止雪压损毁树枝或变形，降雪天气时应及时清除树木枝叶上的积雪。

2.1.11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日常养管中，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须达到98%以上；养管期满时，绿化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100%。

2.1.12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1.13其他未尽事宜按黄山市、黄山区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1.14每次劳作时，应留有现场照片，该照片上传给甲方作为考核的依据。

2.2环境卫生保洁要求

2.2.1保洁时间：早上6点—晚上18点，进行12个小时保洁工作。特殊季节及区域根据采购人要求适当延长。

2.2.2公园广场和道路、绿化带保洁：道路、绿化必须保持整洁、美观，必须做到“四无、五净”。

“四无”：无零星垃圾、杂物，无果皮纸屑烟蒂，无积泥灰积水污物，无堵塞窞井沟眼；

“五净”：路面净、窞井沟眼净、树穴净、路边净、花台周围及隔离护栏下净。①垃圾桶收容器：须按规定逐个进行清理，不得遗漏。

2.2.3垃圾桶不满溢、无臭味，内无隔夜积存垃圾，外观整洁。垃圾桶损坏及时更换。垃圾分类收集。

2.2.4公厕全天保洁，应做到地面无积水、无蝇蛆、无淤塞、无明显恶臭味、无破损设施（含标识），公厕内外设施及四周环境应洁净。

2.2.5雨雪天，保洁工人在规定时间内保洁不得擅自离开现场，下雪天应集中清扫和铲除道路上的积雪，以保证行人、车辆的安全。

2.2.6垃圾清运：垃圾清运至指定转运场所。做到日产日清，清场后周围无堆积垃圾、无污物现象，做到车离地净。中标供应商应自备车辆将垃圾集中运输，不得将垃圾倾倒在绿化带或路边空地内。园内不得焚烧落叶、枯草和垃圾。

2.2.7发现保洁范围内的任何设施受到破坏或缺损及时汇报设施维护人员，并做好记录。公园内不得张贴和悬挂未经公园批准的广告、招贴，不得悬挂衣物、杂物。

2.2.8发现保洁范围内乱张贴及时清除。

2.2.9对采购人安排的保洁范围内的各项保洁任务要及时完成，遇突击性任务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得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公园入口处、主游步道、主要游览区域和人流较集中地段必须不间断清扫保洁，做到清洁美观。

2.3水面保洁要求：

2.3.1水面保洁的作业标准：对水面垃圾进行巡回打捞，确保水面无漂浮物；及时清理水草和枯枝落叶。

2.3.2水面安全管理：发现垂钓人员及时给予制止；夏季游泳高峰期及时劝导、阻止游客游泳，防止溺水事件的发生。

2.4公园广场绿化设施

（含公益广告、宣传牌栏等标牌）设施损坏巡查服务及设施维管。

中标人负责：对公园广场绿化设施（含标牌）损坏及时巡查和处理，损坏的相关绿化设施1日内上报采购人处理，涉及安全的须现场及时围挡确保安全；绿化所有设施（含公益广告、宣传牌栏等标志）保持良好，无倾斜、无遮盖、无灰尘、污渍，无破损。

2.5志愿者服务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置志愿者服务点（具体地点见黄山区城区公园广场一览表），常年为游客提供雨伞和茶水、急救等便捷服务，每个点不少于1名志愿者。

2.6其他服务要求：

2.6.1因城市建设需移植行道树及绿化植物的，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得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2.6.2中标人须积极响应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服务任务。

2.7 抗灾害要求

抗干旱：夏季出现连续两个星期以上高温干旱天气的情况下，及时组织浇水设备，确保每天所有绿化浇水两遍；

防台风：预报台风之前要及时检查树木支撑情况，检查公园设施安全隐患，做到该加固的加固，该拆除的拆除。台风过后及时清除断枝、扶正树木以及其他事项；

防洪涝：防汛期间要做好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清积雪：遇大雪天气，应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除树木、及时清除压断的树枝，扶正歪倒树木。

2.8时花种植要求

2.8.1 时花密度和规格要求：

时花种植：大盆49盆/m²，小盆（营养钵）64盆/m²。种植以密实度高、整体成型效果好、不见黄土及硬地为标准。为保证花期，可以去盆种植，但密度与盆植，去盆时应留有照片备查。

2.8.2 时花质量要求：冠型株型饱满、无病虫害，颜色鲜艳，无损坏及枯枝烂叶，开放整齐，以红色为主搭配其他颜色，达到赏心悦目的美观场景。

2.8.3 时花种植场地要求：

①种植土壤一般要求富含大量有机质的腐殖土，对不符合要求的土壤要进行必要的改造（撒施营养土及腐殖酸颗粒复合肥）以达到良好的土肥结构；即需对所有节点种植前铺洒高品质营养土及有机肥料（使用不少于15元/袋，每袋约50L的营养土）；

②花期花池内泥土土层应低于花器口4cm，种植前需对土壤进行除草清理及深耕；

③种植前需要对种植节点内土壤进行必要的平整翻晒并清除土壤中的碎石机杂物，种植过程中要保证地面、花器花池等干净整洁。

2.8.4 养护管理要求：

1) 元旦时限

①保证1月1日至1月31日为时花开放最佳状态，每处节点死亡及花谢率不超过3%

②保证2月1日至3月31日时花死亡及花谢率不超过30%

2) 7.1节时限

①保证7月1日至7月31日为时花开放最佳状态，每处节点死亡及花谢率不超过3%；

②保证8月1日至9月15日时花死亡及花谢率不超过30%

3) 10.1 节时限

①保证10月1日至10月31日为时花开放最佳状态，每处节点死亡及花谢率不超过3%；

②保证11月1日至12月15日时花死亡及花谢率不超过30%

4) 质量要求

①保证在养护期内，种植节点无杂草垃圾，突出时花效果。种植验收时，时花保证未开花苞应至少有一半，花株长势良好且旺盛。

②如遇不可抗天气及人为因素导致时花死亡败谢，采购方核定确认后，不予追究。

③种植地点及方案如有变动，需无条件服从采购方安排。

5) 遇迎检、创文明等重大活动，成交人服从采购人安排。

2.8.5. 艺术造型设计

中标人应进行时花种植摆放艺术造型设计，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说明：黄山区迎“元旦”、“7.1”、“10.1”时花种植摆放养护服务中，如因季节等原因，个别时花品种不适应，需要调整，则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这种调整应不低于原采购需求要求。

3. 其他相关要求

3.1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管理养护人员要求

3.1.1 服务机构要求

1) 非本地企业中标后，须在签订合同后30 日内在黄山区成立服务机构并有固定场所，按招标需求配备相关机械设备，上列绿化养护设备报采购人处备案登记。

绿化养护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割灌机	10台
2	剪草机	10台
3	油锯	8台
4	高枝剪	10台
5	大草剪、剪枝剪、手锯	若干
6	自卸运输车	1辆
7	移动式（带动力）浇水设备	3辆机动洒水车
8	皮卡车	皮卡车2台或皮卡车和轻型货车各1辆
9	多功能抑尘车（可用于高空农药喷雾）	1辆（注：用于乔木病虫害防治等）
10	电动三轮保洁车	20
11	其他	根据项目需求配备

不论是自有的，还是租赁的或新购置的，中标人合同履约前应配备到位，机动车30日内到位。中标后由采购人核实，如配备不到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管理要求

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绿化管理经验；

管理人员要做到 24 小时手机开机，公司应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有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服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3) 对于养护范围内可能残存的杂物、瓦砾、砖石、树木断枯、碎枝和其他废弃物，中标人须一次性全面清理完毕，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不予清理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4) 服务人员的要求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具备相关的园林养护业务知识，熟悉业务；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从安排，认真负责，勤劳敬业。

3.1.2 拟派人员设置

1) 管理团队：不少于 5 人管理团队（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2 名管理巡察员、1 名安全员）；

2) 管养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配备。

3.1.3 人员设置一览表（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绿化管养人员	管理、巡察人员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	合计（人）
1	45	2	1	1	1	50

其他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备。

3.1.4 职责要求

3.1.4.1 管养人员职责要求

- ① 每天对所属区域绿化养护带内进行落叶、树枝、杂物等进行清理保洁；负责将清理出的垃圾运到采购人指定点。
- ② 负责及时修剪、除草、抹牙、病虫害防治、灌溉喷淋、松土、喷药等日常维护工作；
- ③ 对损害绿化、树木、草坪现象及时阻止、规劝等；
- ④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如遇创建检查、重大活动、特殊天气情况等）；
- ⑤ 及时发现报告绿化带树木生长异常情况，包括病虫害、毁坏情况等。
- ⑥ 完成补种补栽移植等。
- ⑦ 其他事项按规定做好职责工作。

3.1.4.2 巡查员（片长或组长）职责要求

- ① 每天对所属区域绿化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登记造册，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措施和时间，并于每周一10 时前上报采购人。
- ② 对所属绿化区域违规建设、破坏现象及时发现制止，以及对公园广场未批经营、占用、赌博、游泳钓鱼洗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管理处。
- ③ 督促管理公司绿化养护员，做到安全、文明、科学施工作业。
- ④ 其他事项按规定做好职责工作。

3.1.4.3 服装要求：保洁人员要求服装统一、佩戴工牌、不离岗、不缺岗；保洁的范围包括绿地、广场等。

3.1.5 管养人员要求

管养人员的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中标人应按国家《劳动法》等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对符合购买条件的人员按标准购买，不符合购买条件的人员可以发放社保补贴。中标人必须在上岗前为作业人员办理赔付额不低于5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天候）。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人独立承担。中标人应依法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的特殊操作

工种，绿化工应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所有操作工人，应爱护公园绿化、设施、设备，并按有关规程认真操作和维护。

3.1.6 管理要求：中标人应每月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月工作实际工程量备案，作为服务费用发放依据之一。

3.2 安全生产责任及文明作业

3.2.1 中标人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凡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2.2 应急抢险队伍健全，有抢险设备、物资储备。抢险联系电话24小时畅通，遇险情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置。遇台风、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组织绿化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道路畅通和公共安全，保护绿化成果。

3.2.3 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内无杂物、瓦砾、砖头、树木断枝与碎枝和其他废弃物；植物表面无其他附着物、悬挂物、钉栓物。

3.2.4 亭、廊等建筑物和护栏、标牌、垃圾桶、灯具等设施上无“牛皮癣”、积尘、蛛网、刻划涂鸦等；园路无污渍、淤泥和废弃物。

3.2.5 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定点存放；施工、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

3.2.6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规范标准，安全、文明作业。

3.3 应急响应

及时按要求完成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如应急抢险、文明创建、绿化会战、迎检等）；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和专项工作等，听从采购人安排，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3.4 巡察管理

3.4.1 每天全范围巡查一次。

3.4.2 绿地内无私栽植物等现象。

3.4.3 及时劝阻、制止践踏草坪、损坏绿化、损毁设施的行为。

3.4.4 对破坏绿化和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管理处，向对已遭破坏的绿化，待现场取证后即行恢复；经审批同意在绿地内施工的项目，要监督施工单位，确保其在审批范围内施工，不得超范围破坏绿化。

3.4.5 及时劝阻、制止乱拉挂、乱张贴、乱堆放、乱设摊点等有碍市容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3.5 日常管理

3.5.1前期介入：负责制定公园公共设施、设备工程的验收接管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接管工作，规范验收接管程序，规范园内设施、设备、小品清单、图纸资料档案的归档程序。跟踪监督移交后整改项目的完成情况。

3.5.2日常管理：熟悉公园的红线图、规划设计图、设施和设备竣工图。熟悉园内设施、设备及园林小品的配套状况，掌握各项设备的运行原理和维护技术。制定月度、季度、年度的维护计划和管理方案；及时听取夜间巡查人员工作汇报，对损坏灯具及时上报业主单位。设施维修期间，须做好安全工作，及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表示设施设备正在维修，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5.3存在问题处理要求：

①对危险较大的问题(如道路井盖丢失、路灯损坏、倾斜、高空走廊损坏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及时巡查发现立即上报采购人或监理公司并在现场看守，待围挡后方可离开；

②对路面等绿化设施一般性损坏问题(如路面、人行道板损坏、侧石松动缺损等)，按监理程序上报、测量、拍摄照片上报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安排修复；

③对其他单位破坏道路、路面上搅拌砂浆、侵占道路、排放污水等现象要求立即制止并上报、通知采购人。

3.6制度管理

3.6.1有健全的养护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养护管理计划、科学可行的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并严格执行。包括考勤制度、奖罚制度、违规违纪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防范等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园林绿化专业能力及水平。

3.6.2日常养护管理有台帐记录。

3.6.3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制度。按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各类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工作。

3.6.4对破坏绿化和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采购人，向对已遭破坏的绿化，待现场取证后即行恢复；经审批同意在绿地内施工的项目，要监督施工单位，确保其在审批范围内施工，不得超范围破坏绿化。

3.6.5及时劝阻、制止乱拉挂、乱张贴、乱堆放、乱设摊点等有碍市容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3.7绿化养护相关设备要求

3.7.1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养护范围内所需设备、工具，中标后配备齐全。

3.7.2雨雪恶劣天气：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应急抢险工具及物资，如防滑垫、平口锹、长竹竿等。

4. 考核要求及办法

4.1 考核主体：采购人

4.2 考核内容：本需求内各项内容。

4.3 考核标准：根据《黄山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进行考核和出具考核结果。

4.4 考核要求

（1）考核主体在非考核时间内发现承包人养护管理工作不符合标准，即记入暗访考核，按规定扣分。

（2）在养护过程中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因违规操作或管理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值。

（3）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立即取消承包人养护资格，并终止养护合同。

（4）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资源现状。

4.5 考核方式

（1）考核方式：考核主体在考核中根据每月工作内容及上月考核情况，有侧重点地进行月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①定期考核：由考核主体组织当月考核，养管单位派员参加；

②不定期考核：考核主体每月不定期考核若干次（包括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随机考核），考核时不通知养管单位参加，结果计入月考核成绩。

4.6 考核结果运用

（1）养护费用

采购人每月进行汇总一次，养护费按月支付一次，月考核成绩合格，到期支付月养护费的100%；月考核不合格，按《黄山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2）绿化养护考核(百分制)

①当月考核分值在90分及以上者为优秀，全额拨付当月的绿化养护费用。

②当月考核分值在90分以下85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全额拨付当月的绿化养护费用。

③当月考核分值在85分以下者为不合格，以85分为标准，每降低1分扣除2%的养护费。例如：当月养护评定为83分，按当月绿化养护面积×中标的绿化养护费用(每平方米)×96%支付。

④当月考核分值在75分以下者为严重不合格，扣除当月全部绿化养护费用，养护期内有两次得分75分以下，视为履约不合格，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

(3) 若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现状，扣罚该月或该季度养护费，同时必须恢复原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被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不服从业主安排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2000元至20000元经济处罚。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金额为3848475.00元/年（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方式

付款人：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每月前15个工作日内按考评结果将上月服务费发放到中标人。

采购人制定详细且可操作的考评方案，对中标方进行综合考评。服务期间因工作不达标可按相应的考核标准从考核费用内扣除。

五、服务时间

进场时间：2022年10月10日。

服务地点：黄山市黄山区。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2022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供7697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项目验收合格后为止。

账户名称：	黄山区会计核算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341003730021735U
开户银行：	建行黄山支行

账号:	341001696308050356276
备注里写: 付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黄山区城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采购人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如乙方毫无理由地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并加收违约赔偿。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考核乙方时直接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②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人员。

③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 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4. 如遇政策性调整、乙方履行合同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等因素,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6. 其他约定:

6.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6.2 乙方向甲方出示主要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 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6.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乙方人员如不称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人员。

6.4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 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6.5 乙方向甲方出示特殊岗位人员的相关上岗证明, 并将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八、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 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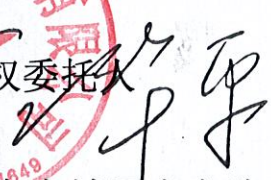
1.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一式柒份(建议正反页打印), 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并报黄山市黄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甲方、乙方各叁份、合同备案方一份。

<p>买方: <u>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p>	<p>卖方: <u>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u>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379号主楼一楼101室</u> 电话: <u>0571-86408736</u> 法定代表人: 江华平 开户银行: 帐号:</p>
---	---

日期: 2024年10月9日

附件一：黄山区城市绿化管护及时花摆放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总分)	标准	标准分	扣分依据	扣分原因及分值
一	乔木养护	1、生长茂盛，冠形完整、美观，枝干健壮，叶色正常，乔木主干歪斜能扶正的及时扶正，根部无萌蘖，干部无藤物缠绕。	8	歪倒的树木未及时扶正的每株扣 1 分；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枯死，乔木有 1 株扣 2 分，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每株扣 0.5 分。	
		2、树木枯死枝、病虫枝、内膛枝等及时修剪，不留树钉，及时抹芽去萌，每年修剪不少于两次。		未及时修剪的扣 1 分，修剪不达标准的有 1 处扣 1 分，最高可扣 5 分。大树修枝有 1 人未采取安全措施扣 1 分(以大树修剪时考核为主)。	
		3、树木适时根据管理处月计划表安排灌溉，枯死树及时清理、挖除死树桩，按标准补植。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陈旧支撑要及时拆除，自然灾害及时应对，对意外造成的倒树断枝立即处理。		枯死树未及时清理有 1 株扣 1 分，由乙方养护责任造成的缺株未按标准补植有 1 株扣 0.5 分，对意外造成的倒树枝未及时清理的扣 1 分，有 1 处陈旧支撑未按要求拆除的扣 1 分，未按照管理处月布置任务适时灌溉的扣 2 分。	
		4、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除去防寒物		未按要求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防寒措施扣 2 分，春季未及时除去防寒物扣 2 分。	
		5、保持树木根部（直径 1 米范围内）土壤疏松，行道树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零星杂草定期清理		树池杂草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 0.5 分，树盘松土未按月任务完成的每株扣 0.5 分。	
二	花灌木、种植块养护	1、树木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冠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种植块生长茂盛，无亮脚、死枯现象	8	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苗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严重亮脚等）有一株或 1m ² 扣 1 分	
		2、适时开花，及时修剪，绿篱修剪平整、美观，整齐一致，修剪后的枝叶清理干净。种植块修剪侧、平面平整，棱角线条流畅、清晰；不同品种种植物边缘线清晰（包括草坪、种植块之间切边）；杂草及时清理。		修剪不及时的扣 2 分；未按要求整形修剪的扣 2 分；修剪后的枝叶残留在绿带上有 1 处扣 1 分、修剪后的枝叶残留地面 1 米扣 1 分；品种间界限不清晰的扣 0.5-2 分；杂草不及时清理每处扣 0.5 分。	
		3、及时清理枯死苗木；整形灌木（球类等）冠型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未及时清理枯死苗木的扣 2 分；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每株扣 1 分	
三	地被养护	1、生长茂盛，生长期叶色浓绿，无明显坑洼积水，病虫害及时有效防治。每年春、秋季施肥 1 次（肥料由乙方自行承担）；无大型阔叶类杂草，无异类草。		因养护不当造成枯死，每处扣 1 分，最高可扣 3 分；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 1 分	

		2、适时修剪草坪修剪高矮一致，草坪切边整齐平展，分界清楚，草坪上不能留存剪下的叶梢。根据草的品种不同，草高控制在 6 或 10cm 以内；杂草及时清理。	5	整块草坪未及时修剪的扣 2—5 分，单项不合格扣 1—2 分；杂草不及时清理每处扣 0.5 分。	
		3、混播草坪，年保持 340 天常绿。		未达到常绿每处扣 1-2 分。	
		4、做好草坪冬季防火工作		由于草高造成草坪被烧毁达 10 平方米扣 2 分，超过 20 平方米加倍扣罚。	
四	喷淋、浇水、开盘、施肥、病虫害防治	1、绿化无积尘、缺水现象；道路绿化在生长期内，应根据气温、土壤湿度等情况合理安排浇水：一般在无雨情况下，30℃以下天气适时浇水，30℃以上天气一周安排浇水三次、35℃以上天气每天安排浇水一次，40℃以上天气每天浇水二次。	5	未按要求浇水的每次扣 1 分，造成绿化植物枯死的每次或每处扣 2 分	
		2、开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植物施肥（结合开盘、浇水、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未开盘的每株扣 0.5 分；开盘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每株扣 0.3 分；施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2-5 分	
		3、病虫危害及时防治，做到无蛀干害虫，基本无蚧虫危害，无明显虫网、蛛网，无明显未补树洞。食叶害虫控制每株被咬叶片低于 8%，虫害株数控制在 5% 以下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导致植物死亡或影响景观效果的扣 2 分	
五	公园广场绿化带及花器花池保洁管理	1、保持整洁美观，做到“四无五净”（“四无”：无零星垃圾、杂物，无果皮纸屑烟蒂，无积泥灰积水污物，无堵塞窞井沟眼；“五净”：路面净、窞井沟眼净、树穴净、路边净、花台周围及隔离护栏下净）；绿篱、草坪上无明显枯叶、杂草、无成片蛛网。	12	未做到“四无五净”的每处扣 0.5 分，明显枯叶达 10 平方米的扣 1 分，有成片蛛网扣 0.5 分。	
		2、公厕保洁管理。公厕全天保洁，应做到地面无积水、无蝇蛆、无淤塞、无明显恶臭味、无破损设施(含标识)，公厕内外设施及四周环境应洁净。		有一处不合格的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扣 2 分。	
		3、垃圾桶管理。须按规定逐个进行清理，不得遗漏。垃圾桶不满溢、无臭味，内无隔夜积存垃圾，外观整洁。垃圾桶损坏及时更换。		有一处不合格的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 分。	
		4、垃圾要随产随清，严禁焚烧垃圾。		焚烧垃圾 1 次扣 2 分，未及时清运扣 0.5 分。	

		5、无晾晒衣物及其它悬挂物（含陈旧草绳等）、刻画张贴等；绿地内、树池内无私栽植物等现象，		有一处不合格的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扣 2 分。	
六	水体卫生 维管	水体要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打捞，有必要的船只和打捞工具，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水体无漂浮物、杂物；不得有洗衣、垂钓、游泳等现象。	2	水面、水体每发现一处杂物、漂浮物扣 0.5 分；有洗衣、垂钓、游泳等现象每处扣 1 分。	
七	公园广场 绿化设施 (含标牌) 损坏巡查 和设施维 管	对公园广场绿化设施（含标牌）损坏及时巡查和处理，绿化设施（含公益广告、宣传牌栏等标志）保持良好，无倾斜、无遮盖、无灰尘、污渍，无破损；公园广场路面损坏及南山公园空中走廊等，涉及安全的须现场及时围挡并 1 日内上报处理。	8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损坏的相关设施超过 1 日未上报维修，未及时修理，损坏维修时间超过一周的扣 1 分。公园广场路面损坏及南山公园空中走廊等，涉及安全的未现场及时围挡每处扣 1-2 分；超过 1 日上报处理的每处扣 1-2 分。	
八	补种、补植 及移植	缺株、损毁的绿化植物及时补种、补植，其品种、规格和质量都应优于原缺株、损毁的绿化植物，不得黄土露天；按业主要求及时移植乔木等植物；按要求及时改造草坪成混播。	8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扣 2 分；未按要求及时改造草坪成混播每处扣 1-2 分。	
九	人员及作 业管理	1、服装：工作人员作业时必须着规定统一着装，按规定人数在岗	8	每发现一人未按规定着装扣 1 分；养护作业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的，每缺 1 人扣 5 分	
		2、及时报送年度计划、月养护计划、养护档案等，按照养护计划表进行养护任务；整改通知单位及整改要求要及时完成、回复。完成上级要求完成的规定性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迎检、创园等）		没有按月交计划表扣 1-5 分，未按照月计划表进行计划任务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每项整改任务扣 1 分。未完成上级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3、养护作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着装整洁，佩戴标志，礼貌待人，使用文明用语；避免投诉；做好登高、机械使用等作业时的安全警示、防护工作。		若有投诉，经核查责任后扣 2-5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肃处理；未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的每处扣 1 分。	
十	志愿者服 务	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置志愿者服务点，为游客提供雨伞和茶水、急救等便捷服务，标识无破损。	5	每少一次不响应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服务不规范的扣 1 分每有一个点不响应的扣 1 分	
十一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实行一票否决；按规定采购、保管、使用、处置药品及器具。	5	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扣 5 分，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按规定采购、保管、使用、处置药品及器具的，每发现异常扣 1-3 分。	

十二	抗灾害要求	<p>抗干旱：夏季出现连续两个星期以上高温干旱天气的情况下，及时组织浇水设备，确保每天所有绿化浇水两遍；</p> <p>防台风：预报台风之前要及时检查树木支撑情况，检查公园设施安全隐患，做到该加固的加固，该拆除的拆除。台风过后及时清除断枝、扶正树木以及其他事项；</p> <p>防洪涝：防汛期间要做好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p> <p>清积雪：遇大雪天气，应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除树木、及时清除压断的树枝，扶正歪倒树木。</p>	5	未及时进行抗灾害应急的，每有一处不合格的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扣 2 分。	
十三	时花种植摆放要求	<p>时花密度和规格：种植密实度高、整体成型效果好、不见黄土及硬地。</p> <p>时花质量：冠型株型饱满、无病虫害，颜色鲜艳，无损坏及枯枝烂叶，开放整齐，以红色为主搭配其他颜色。</p>	10	<p>每有一处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摆放的，扣 2 分；</p> <p>时花品种未按要求布置的，补植未按要求及时补植或美化的，每有一处扣 2 分；</p> <p>每有一处人为损毁或遗失未及时更换补充扣 2 分（5盆及以上或 0.25 平米及以上）。</p>	
		<p>时花种植场地：按种植场地要求改造土壤、对所有节点种植前铺洒高品质营养土及有机肥料（使用不少于 15 元/袋，每袋约 50L 的营养土），花期花池内泥土土层应低于花器口 4cm，种植前需对土壤进行除草清理及深耕、平整翻晒并清除土壤中的碎石机杂物，种植过程中要保证地面、花器花池等干净整洁。</p>		<p>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杂草多有碍观瞻的每有一处扣 1 分；</p> <p>未按响应文件提供喷雾型机动洒水车服务的扣 2 分；</p> <p>不按要求换土、施肥、浇水、打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p> <p>花器损坏未及时向业主提出更换并及时更换的每有一处扣 1 分。</p>	
		<p>时花开放最佳状态，每处节点死亡及花谢率不超过 3%；时花死亡及花谢率不超过 30%</p>		<p>时花服务时限每少一天扣 1 分</p> <p>每有一处明显养护不足或生长态势不良扣 1 分（10 盆及以上或 0.5 平米及以上）</p>	
十四	批评曝光	做到无媒体曝光，无上级领导、相关部门提出批评	6	情节较轻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月考核为不合格。	
十五	应急响应	做到积极响应采购人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5	每有一次消极怠慢的扣 1 分，每有一次不响应的扣 2 分。	
	合计		100		
考核时间： 考核单位：		考核人：			

附件二：黄山区绿化养护办法

为保证黄山区的绿化养护水平，规范绿化养护管理，确保绿化养护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养护标准要求：

(一)养护职责：

1、养护期限内，承包人需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承包人中标后对缺损的植物一次性补植到位，严格按照发包人移交的双方认可的绿化现状进行养护，保证苗木、草坪正常生长。如因承包人养护原因造成的死亡应由承包人负责补植及管理成活一个生长期。

3、养护期满时，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 100%。

(二)养护内容：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树木长势旺盛。

(2)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3)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4)乔木生长势好、无病虫害，枝干健壮，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主、侧枝分布均匀适宜，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定期施肥，及时防治病虫害，及时抹芽、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及时清除树根周围杂草，确保无杂草。

(5)行道树分枝点高度、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10%。

(6)灌木要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补种老、病死植株，每周清除杂草一次。花灌木的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7)篱和造型灌木的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8)藤本植物的藤蔓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

(9)盆草花的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

(10)草坪覆盖率达到 98%以上，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平整美观，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冷地型 15 次以上；无病虫害。每月必须割草一次，每 10m² 不得超过 1m² 杂草，草坪密度达到现场监理工程师或业主要求，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 cm，暖型草不高于 5 cm。混播草坪年常绿时间不少于 340 天。

(11)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在重点地区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二、养护技术措施：

(一)浇水排水：

1、浇水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少浇，不漏浇。夏季中午气温较高时不宜浇水，温差较大容易造成植物死亡；冬季早晚气温较低时不宜浇水，特别是晚上浇水易造成根系冻害而死亡。

2、浇水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 3 年，灌木 5 年。土壤保水力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3、浇水次数和时间浇水次数应视气候、土壤等具体情况确定，不同地段的浇水次数应有所不同。乔木每年浇水次数应不少于 8 次(每年 3 月份到 10 月份各一次)，灌木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道路绿化在生长期內，应根据气温、土壤湿度等情况合理安排浇水：一般在无雨情况下，30℃以下天气适时浇水，30℃以上天气一周安排浇水三次、35℃以上天气每天安排浇水一次，40℃以上天气每天浇水二次。

4、浇水量以浇透为宜，不得仅浇湿表层，不得浇水过量。浇透指浇到栽植层即根部。

5、喷淋：6 月-9 月，无雨情况下，每天喷淋一次；4、5、11 月，无雨情况下，每 2

天喷淋一次；12 月-3 月，无雨情况下且气温不低于零度时，每周喷淋一次，喷淋必须达到清除绿化叶表灰尘的要求。浇水和喷淋完成的工作量必须在次日上午 9：00 前上报。

6、排水土壤出现积水时，应及时排出。排水方法：一是利用自然坡度排水，二是开沟排水。

(二)施肥

1、施肥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施肥对象主要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盆草花。

3、施肥种类

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

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4、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 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盆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5、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 10 公分以下)不少于 20 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 10 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 0.5 公斤/ m^2 ·株，草坪不少于 0.2 公斤/ m^2 ·次。施追肥一般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 250 克/株·次，灌木不超过 150 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 30 克/ m^2 ·次，草坪不超过 10 克/ m^2 ·次。

6、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三)修剪

1、修剪原则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2、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

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整形)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4、乔木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乔木和大灌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 2 次，修剪创面 大于 $20cm^2$ ，必须进行防腐处理。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 3 至 6: 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

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5、灌木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为原则，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

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

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

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

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6、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和球类等)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

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表面无修剪残留物，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7、藤本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8、盆草花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9、草坪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冷型草修剪次数不少于 18 次/年，暖型草不少于 3 次/年。

10、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亚热带植物在早春萌发前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11、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2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 12 次/

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8 次/年。

12、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

13、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注意安全，同时，做好草坪的秋、冬季防火工作。

(四)病虫害防治

1、防治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进行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2、药物防治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既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4、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存放物，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5、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6、农药应按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采购、使用、处置及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7、人工防治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8、平时要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提前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2)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2)小于 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五) 松土、除草

1、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2、除草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

3、冬季结合施肥对树木深翻开盘，直径 60-100cm，树干处宜浅渐远渐深；春、夏、秋季进行中耕松土。

(六) 补栽

1、养护单位需先对绿化进行全面的一次性补植。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缺株、断行的苗木，须在一周内安排补植、更换；补植须选用同规格、同品种全冠苗，绿篱、种植块等须选择同品种、大于现规格健壮苗满栽、密植，然后修剪至同等高度并达到黄土不见天的要求。园林绿地植被保存率应达 100%。

2、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方法。

(七)防护措施

1、新植乔木、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和扶正后的树木须设置支撑，对意外造成的植物倒伏、折损，须在当日内扶正、修剪或在一周内安排更换；对易受冻害树木，须在每年的 11 月底之前完成根际培土、覆草、包扎、修剪及裹干、涂白等措施，裹干、涂白高度不得低于 1.5m，同一路段须基本保持一致；为防止雪压损毁树枝或变形，降雪天气时应及时清除树木枝叶上的积雪。

2、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3、支柱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柱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柱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柱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生长季节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柱要及时加固，对嵌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八)绿地管理及保护

1、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步道、公园每天上午 7 点以前完成普扫。

2、及时清除绿化带、树池内的垃圾、砖头、瓦块、枝叶等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表土宜低于侧石 3-5cm。

3、座椅、果屑箱、标志牌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洗 1 次，喷泉水池夏季每半月换水一次，其他月份每月换水 1 次，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

4、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晾晒、乱绑扎、刻画、牛皮癣、悬挂物、禁锢物等；

5、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6、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市容。行道树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保证每月冲洗 1 次以上。

7、对破坏绿化和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管理处，对已遭破坏的绿化，待监理单位或业主代表现场取证后即行恢复；经审

批同意在绿地内施工的项目，要负责监督施工单位，确保其在审批范围内施工，不得超范围破坏绿化；在日常养管中，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现状。

(九) 绿地设施维护

1、绿地设施（含公益广告、宣传牌栏等标志）保持良好，无倾斜、无遮盖、无灰尘、污渍，无破损。

2、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巡查发现并汇报处理。

3、护栏管理：护栏牢固（以人力不能晃动为准），在无人为损坏的情况下，不歪斜、无高差，油漆无脱落，焊接点平滑、牢固、美观；对人为破坏的的绿化护栏要及时修复、安装。

(十) 冬季园林绿化养护

1、冬季绿化养护包括清理修剪病虫枝、冬灌、开盘、防冻保温等。

2、清理、修剪病虫枝、死树和树下枯落物

(1) 结合绿化植物整形，将有病虫的树枝、叶片剪去，集中烧毁或深埋。

(2) 对已枯死的树木进行伐除，同时，于来年补栽上相同规格的苗木。

(3) 及时对树下枯死杂草、枯枝落叶、垃圾等进行清理，以防在干燥的冬季发生火灾，营造良好的绿化卫生环境。

(4) 对绿地园圃进行消毒，对病死木、虫害木要进行集中销毁，以清除一些害虫的越冬场所。

3、开盘、冬灌

(1) 开盘工作主要针对当年新植大乔木，应结合冬灌工作同时开展。冬季因气温偏低，土壤板结，植物根系无法呼吸，水分渗不下去，积水冻结易遭受冻害，因此对当年新植大乔木树盘应予以及时开盘。有利于提高根系对水分、矿物质的吸收，缓解冬季叶片蒸腾和供水的矛盾，避免苗木因生理失水而引起的干冻。乔木树盘直径须达到 80cm，灌木须达到40cm，深度达到 5cm。

(2) 冬灌工作应浇水两次，时间为 11 月下旬和次年 1 月上旬，要及时浇灌、浇足冻水，以提高苗木的抗寒能力，保证植物安全越冬和来年萌芽。一般地温高于 5℃时，植物根系吸收水分，低于 5℃植物根系不能吸水。所以，要在地温低于 5℃前浇一次透水。地温低于0℃，土壤会因含水而结冰，这时也要浇一次水以保持根系不被风抽干。当温度更低时，根部冻水可放出潜热，提高温度。

4、防冻保温

(1)根颈培土、盖地膜。对常绿苗木，灌完冻水后在树木根颈培 20 至 30 厘米的土堆，

然后整个坑覆盖地膜，并用细土将四周培实。

(2)覆土、封垄。对花灌木，在灌完越冬水后平茬修剪，然后覆盖 30 至 40 厘米细土成馒头状，轻轻拍实。对花篱、绿篱，灌足冻水后全部用细土封垄、培实。

(3)搭风障。在城市快速干道、立交桥梁路、空旷地等风速较大区域，用条纹布、塑料布在苗木迎风面搭建风障，风障用木棍固定，比苗木稍高，距苗木 30 至 40 厘米。

(4)裹干。对不耐寒的树木，用草绳、蒲包、苔藓等材料严密包裹主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至 1-2m 高度。若采用塑料薄膜裹干，在树体萌芽前应及时去除。

(5)树干涂白。为提高树木防寒、防病、防虫能力，减少阳面树皮因昼夜温差大引起的伤害，需对黑杨、垂柳、樱花、紫薇等落叶苗木进行涂白。

涂白时间一般在 10 月下旬到 11 月中旬之间，温度过低会造成涂白材料成片脱落。涂白材料配比：水：生石灰：硫磺：食盐 =40:10:1:0.5，可适当添加粘着剂。为防鼠防病虫害，还可加入比例为 0.1 至 0.2 的不怕碱、残留时间长的农药。涂白高度乔木统一为 150cm，花灌木统一为 30c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应保持一致，以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

5、施肥工作

补植苗木要施足基肥，其他植物在生长期施追肥(干施复合肥)，行道树每年 1 次，用量为 250 克/株·次，分车绿带(岛)及其他附属绿地每年 4 次，用量为 30 克/m²·次。

要求在 11 月底前对所有乔灌木施基肥一次，以饼肥和复合肥为主，施入量根据树木大小及长势确定，但应不少于 1Kg/株。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少于 30cm。

6、特殊乔木管养：对柳树、梧桐等在生长期的产生的飘絮，应提前及时进行注药抑制处理。

7、突发状况的处理

养护单位要组建一支专业的应急队伍，积极做好雨雪、风害等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和善后工作，及时应对处理灾害天气带来的恶劣影响。

三、安全施工

(一)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二)道路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装，设立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四、文明施工

(一)养护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文明施工方案，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二)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养护人员要统一穿工作服。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严禁焚烧。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三)各类管理资料、日记台账、养护资料完备。

五、古树名木的保护

(一)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稀有、珍贵树木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

(二)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1、砍伐；
- 2、擅自迁移；
- 3、刻划、钉钉、剥损树皮、掘根、攀树折枝、采集叶片花果、缠绕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等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 4、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 5 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 5、因硬化固化地面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 6、养护措施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六、专项工作

及时按要求完成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如绿化会战、迎检等)。

七、制度管理

要有健全的养护管理制度、明确的养护管理计划和科学可行的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并严格执行。

八、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

日常养管中，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须达到95%以上；养管期满时，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 100%。

九、养护管理期限：

(一)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黄山市区城市绿化管理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养护管理期限如下：

- 1、养护管理期限约定如下：按合同约定。
- 2、养护管理期自工程竣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养护管理期内的责任

属于工程范围、内容的绿化，承包人在养管期内须派专门的负责人和组织机构监督负责。绿地须全天 24 小时进行保护。

1、承包人因未在第一时间上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而导致绿地被破坏或占用的，所产生的破坏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3 小时)内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制止毁绿、占绿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发包人可随时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费用中代扣，直接支付给发包人指定的施工单位。

3、未经审批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轻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重者，发包人有权扣除保证金，并记入不良记录名单。

4、承包人不在约定养护期限内派人进行养护的，发包人可随时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养护，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费用中代扣，直接支付给发包人指定的施工单位。

5、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附件三：养护等级标准表

分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植物 (行道树)	总体长势	生长势旺盛，树形完美。	生长势好，树形良好。	生长势一般，基本保持树形。
	叶片	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	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
	枝干	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	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	基本正常
	树冠	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树穴	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有较完整的覆盖。
	其他	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缺株、死株应及时补栽。	有防台措施。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缺株、死株应及时补栽。	有一定的防台措施。有一定的防台措施，缺株、死株应及时补栽。
绿篱及色块	造型轮廓清晰，无明显缺剪漏剪，无崩口；绿篱内无杂生植物、爬藤等；无生长不良或遭受病虫害而严重变形的植株。	造型轮廓清晰，无明显缺剪漏剪，无崩口；无生长不良或遭受病虫害而严重变形的植株。	造型轮廓清晰；无生长不良或遭受病虫害而严重变形的植株。	
杂草控制	基本无杂草。	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	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	
病虫害控制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10%。	
草坪	草种纯正，无空秃。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	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	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	
附属设施及园容	设施、卫生设施齐备、完好无损，园容整洁，有专门机构负责园容、创建工作。	基本完好，整洁。有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园容、创建工作。	有必要设施，无沉积垃圾。有专职人员负责园容卫生工作。	